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餐旅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所有甄選入學及招生相關作業，依據餐旅管理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成立「餐旅管理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餐旅管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議訂、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 - 二、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 - 三、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。
 - 五、擬訂招生宣傳資料。
 - 六、其它相關推甄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二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之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，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為便於推行會務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推薦，經本委員會同意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一切招生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甄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